

##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家园3号”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2月2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18年1月16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家园3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12月27日、2018年1月17日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相关公告内容。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及《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家园3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公司“家园3号”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持股计划”）存续期将于2022年1月15日届满，现将本持股计划届满前的情况提示公告如下：

### 一、“家园3号”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情况

2018年2月8日，本持股计划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受让实际控制人姜滨先生所持公司股份共计55,000,000股，购买均价11.77元/股，截至2018年2月8日，本持股计划已完成股票购买，所购买的公司股票按照规定予以锁定，锁定期自2018年2月9日起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2月9日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暨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持股计划所购买的公司股票均未出现或用于抵押、质押、担保、偿还债务等情形；未出现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

累计超过公司总股本 10%以及单个员工所持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的情形；未出现本持股计划持有人之外的第三人对本持股计划的股票和资金提出权利主张情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 10,925,208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32%。

## 二、“家园 3 号”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的安排

本持股计划股票锁定期届满后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市场情况等择机卖出股票。在本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公司股票的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卖出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日前 30 日起至最终公告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4、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不得买卖公司股票的其他情形。

## 三、“家园 3 号”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变更和终止

### 1、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本持股计划存续期为 48 个月，自本持股计划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之日起计算，即自 2018 年 1 月 16 日至 2022 年 1 月 15 日。

### 2、本持股计划的变更

在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本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三分之二以上份额同意，并由公司董事会审议。

### 3、本持股计划的终止

(1) 本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后自行终止。

(2) 本持股计划股票锁定期届满之后，当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本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 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3 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持股计划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四日**